

2025-2026 年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
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701-25410706G057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
1.3 采购范围	12
1.4 保密	12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2
1.6 联合体（不适用）	12
1.7 费用承担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分包（不适用）	13
1.11 磋商前答疑会	13
2. 磋商文件	13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3. 响应文件	14
3.1 报价要求	14
3.2 报价有效期	14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4 响应文件编制	15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5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3.7 磋商保证金	16
4. 评审程序	17
4.1 磋商小组	17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17
4.3 评审方法	18
4.4 磋商	18
4.5 评审标准	19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5. 成交	21
5.1 成交通知	21
5.2 履约担保（不适用）	21
5.3 签订合同	22
6. 采购终止	22
7. 纪律和监督	22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 询问、质疑.....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3
9.1 收费标准.....	23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4
9.3 收费类型.....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68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69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0
格式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71
格式五：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72
格式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3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74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74
格式八：授权委托书格式.....	75
格式九：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76
格式十：项目业绩表格式.....	77
格式十一：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78
格式十二：投标保函格式.....	79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1
格式十四：团队人员名单格式.....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5410706G057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23.1742 万元

最高限价：123.1742 万元

采购需求：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含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和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等）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1.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标书室。

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形式发售（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

（2）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16:00 时。

（3）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后，可在网上浏览磋商文件主要内容。如需购买，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

（4）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6）联系电话：

网上操作技术支持：400-680-8126，联系人：李先生

标书室：400-680-8126，联系人：邵先生

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一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

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一评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联系方式：010-88632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话：010-81168493、8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制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电子采购平台》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2.1	报价有效期	90 天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 (2) *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5)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五章）。 (8)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9)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5 年度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p>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依法不予缴纳的提供相关说明);</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p> <p>6)*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从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束之日起倒算)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p> <p>7)*供应商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p> <p>8)*供应商承诺本项目不进行联合体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承诺函;</p> <p>9)*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格式见第六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

		<p>(10) 商务评审文件：</p> <p>1)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五章）；</p> <p>2) 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文件。</p> <p>(11) 技术文件</p> <p>1) 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或承诺书。</p>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3.5.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 <td>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td> <td>密封</td> </tr> <tr> <td colspan="3">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td> </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											
3.5.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3.6.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金额：1 万元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请供应商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									

		<p>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2) 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格式中投标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p>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p>磋商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00 时</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4.2.2	磋商顺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p>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p>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p>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 个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等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 联合体（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不适用)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磋商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 **《采购要求》**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报价有效期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4、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优盘方式提交，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采购邀请》**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3.7 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7.3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7.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7.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7.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7.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8 招标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地址，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退还。磋商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论是否中标，担保函失效后不予返还。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

3.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包括单项)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第 1.5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5 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4.5.2 采购政策要求

4.5.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

5.1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担保（不适用）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

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

8.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5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刚/联系电话：010-81168493/邮箱：563014890@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09 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9.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率 计费基数（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费方法：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上述标准计算金额的 50%收取成交服务费，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50\% = 16.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10.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1	技术部分（62分）		
1.1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24人月驻场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16	<p>针对技术要求中“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24人月驻场服务人员能力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分。供应商应提供2人名单，每有1人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有效材料的，得到相应分数，每人最高8分，本项满分16分。</p> <p>（本项服务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的人数超过2人时，按照所提供的人员清单中顺序在前的2人进行打分。）</p> <p>1. 具备2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工作经验的，每人得2分。（提供个人简历并加盖公章）</p> <p>2. 曾运维的云平台规模在300台服务器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提供有效合同，以及含有该人员姓名、云平台规模的交付物或验收物等能说明该人员运维云平台规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曾运维平台为阿里云平台，每人得4分。（提供有效合同，以及含有该人员姓名、阿里云平台信息的交付物或验收物等能说明该人员运维阿里云平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1. 有效合同指提供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若合同复印件不能说明合同标的的，则必须提供加盖用户章的证明文件，否则案例不予认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专家一致认为无法确认是否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2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1人月重保值守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p>针对技术要求中“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1人月重保值守服务人员能力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分。供应商应提供2人名单，每有1人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有效材料的，得到相应分数，每人最高3分，本项满分6分。</p> <p>（本项服务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的人数超过2人时，按照所提供的人员清单中顺序在前的2人进行打分。）</p> <p>1. 具备2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工作经验，每人得1分。 （提供个人简历并加盖公章）</p> <p>2. 曾运维平台为阿里云平台。每人得2分。（提供有效合同，以及含有该人员姓名、阿里云平台信息的交付物或验收物等能说明该人员运维阿里云平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p> <p>1. 有效合同指提供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若合同复印件不能说明合同标的的，则必须提供加盖用户章的证明文件，否则案例不予认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专家一致认为无法确认是否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3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p>针对技术要求中“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能力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分。供应商应提供4人名单，每有1人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有效材料的，得到相应分数，每人最高3分，本项满分12分。（本项服务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的人数超过4人时，按照所提供的人员清单中顺序在前的4人进行打分。）</p> <p>1. 具备1次云平台安全服务经验的得1分，具备2次，得2分，每人最高得2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合同，以及含有该人员姓名的，安全服务交付物或验收物等能说明该人员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具备有效期内的CISP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CISP-PTS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CISP-IRE</p>

		<p>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CISAW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证书之一得1分。每人最高得1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处云平台安全服务指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为甲方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风险检测或渗透测试的服务。 2. 有效合同指提供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若合同复印件不能说明合同标的的，则必须提供加盖用户章的证明文件，否则案例不予认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专家一致认为无法确认是否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4	后线技术支持人员要求	<p>针对技术要求中“后线技术支持人员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分。</p> <p>供应商应提供5人名单，每有1人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有效材料的，得到相应分数，每人最高2分，本项满分10分。</p> <p>（本项服务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的人数超过5人时，按照所提供的人员清单中顺序在前的5人进行打分。）</p> <p>每具备1次云平台运维、云平台安全两方面之一经验的，得1分。具备2次，得2分。每人最高2分。</p> <p>（提供有效合同，以及含有该人员姓名的云平台运维或云平台安全的交付物等能说明该人员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处云平台安全服务指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为甲方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风险检测或渗透测试的服务。 2. 有效合同指提供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若合同复印件不能说明合同标的的，则必须提供加盖用户章的证明文件，否则案例不予认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专家一致认为无法确认是否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5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方案	3	<p>针对技术要求中的“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服务情况报告机制、问题处理机制、服务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保障措施。</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与采购需求相关性低、服务保障描述不清晰等，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欠缺，完全未体现采购需求关联性、存在违规表述等，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注：需提供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6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方案	3	<p>针对技术要求中“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服务情况报告机制、问题处理机制、服务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保障措施。</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与采购需求相关性低、服务保障描述不清晰等，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欠缺，完全未体现采购需求关联性、存在违规表述等，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注：需提供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7	云平台运维知识库方案	3	<p>针对技术要求中“云平台运维知识库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OSS、ECS、ADB、RDS、Tianji、MaxCpmpuete、ASCM、SLB、VPC等云平台关键产品的运维知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与采购需求相关性低、服务保障描述不清晰等，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欠缺，完全未体现采购需求关联性、存在违规表述等，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注：需提供云平台运维知识库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8	云平台深度巡检服	3	<p>针对技术要求中“云平台深度巡检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三个月深度巡检报告》模版、问题处理机制、服务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保障措施。</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务方案		<p>2. 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与采购需求相关性低、服务保障描述不清晰等，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欠缺，完全未体现采购需求关联性、存在违规表述等，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注：需提供云平台深度巡检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9	云平台关键产品培训方案	3	<p>针对技术要求中“云平台关键产品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OSS、ECS、ADB、RDS、Tianji、MaxCmpmute、ASCM、SLB、VPC等云平台关键产品的培训</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与采购需求相关性低、服务保障描述不清晰等，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欠缺，完全未体现采购需求关联性、存在违规表述等，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注：需提供云平台关键产品培训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0	云平台深度巡检服务	3	<p>针对技术要求中的“云平台深度巡检服务”，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2	商务部分（23分）		
2.1	供应商综合能力	3	<p>针对商务要求中“供应商综合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分。</p> <p>同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项证书缺一项不得分。）</p>
2.2	供应商云平台运维辅助	10	<p>针对商务要求中“供应商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业绩”，供应商应提供近3年内（合同签署日期在2022年1月1日（含）以后）的云平台运维服务合同案例。</p> <p>每提供1个业绩的有效合同得4分，提供2个业绩得8分，提供3个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p>

	服务业绩		<p>注：</p> <p>1. 此处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业绩指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为甲方提供云平台运维服务的业绩。</p> <p>2. 有效合同指提供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若合同复印件不能说明合同标的的，则必须提供加盖用户章的证明文件，否则案例不予认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专家一致认为无法确认是否符合要求的，该业绩不得分。</p>
2.3	供应商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业绩	10	<p>针对商务要求中“供应商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业绩”，提供近3年内（合同签署日期在2022年1月1日（含）以后）完成云平台安全服务的合同案例。</p> <p>每提供1个业绩的有效合同得4分，提供2个业绩得8分，提供3个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p> <p>1. 此处安全专家服务指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为甲方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风险检测或渗透测试的服务。</p> <p>2. 有效合同指提供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若合同复印件不能说明合同标的的，则必须提供加盖用户章的证明文件，否则案例不予认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专家一致认为无法确认是否符合上述要求的，该业绩不得分。</p>
3	价格部分（15分）		
3.1	报价	15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5（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p>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2026年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 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模版)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乙方：

2025年 x 月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如有）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如有）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条第（1）款至（5）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6）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1.1 条（1）-（5）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概要描述
1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 -24 人月驻场服务	乙方应提供现场云平台运维辅助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期为 24 人月。

2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1 人月重保值守服务	乙方应提供重保值守服务，工作量预计不超过 21 人天。若实际发生工作量少于预估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的人天单价及实际使用情况付费。
3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	乙方应提供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工作量预计不超过 61 人天，若实际发生工作量少于预估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的人天单价及实际使用情况付费。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三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1 年。

3.2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履行完毕之日止，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条款继续有效。

3.3 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或北京辖内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税率_____。

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最高价款。

4.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书及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并验

证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辅助服务中 24 人月驻场服务总价的 20%。

自云平台运维辅助驻场服务人员进场之日起，本合同每三个月验收一次，乙方应提供对应工作交付物提交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并验证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信息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4 付款信息：甲方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5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MB1B485678

地址：

电话：

第五部分 各方责任

5.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如下要求：

5.1.1 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存在存续劳动关系，服务人员已接受乙方安全保密培训。乙方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操作规范和工作纪律等培训。

5.1.2 驻场服务人员应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且通过试用期考核。安全专家、重保人员应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内人员，不得兼任。如因任何情况导致服务人员变动，应按照不低于相应级别要求提出人员更换名单，并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人员。

5.1.3 乙方应负责确保服务人员在参与服务工作期间，始终遵守国家有关信

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管理要求以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并恪守良好的职业操守。

5.1.4 乙方应负责确保服务人员以最小必要权限账号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5.1.5 乙方及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期内的产出所有权均为甲方所有，服务人员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乙方及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应配合提供交付文档。

5.1.6 云平台运维辅助驻场服务人员离场的，应：

- (1) 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并做好工作交接；
- (2) 移交个人工作职责，移交个人经办的全部工作材料；

(3)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技术交流和知识传授，向接替工作人员说明当前工作状态，并提供 5 个工作日内的现场技术支持（该工作不计入乙方服务的工作量中），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5.1.7 如甲方特殊时期有额外安全专家需求，乙方应配合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外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支持人员。

5.2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确保服务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还应登记、汇总服务人员详细信息，提供给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专业资质背景、身份证、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等材料进行核验，确保服务人员安全可靠。对于实际资质与所述不符或不符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换。

5.3 乙方应充分评估所提供的服务对甲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识别并提前准备和维护好甲方业务所涉及的乙方资源；乙方运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时（如股权重大变动、管理人员变动等），及时与向甲方反馈；制定服务中断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份人员），积极配合并参与甲方组织的业务连续性计划

演练，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为甲方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在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过渡期间内，乙方应继续保障服务连续性。若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临时方案以保障甲方业务不中断，在此情况下甲方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如果出现云平台系统运行中断、终止、云服务异常的原因，应确保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并确保提供的恢复方案满足甲方业务恢复目标要求，根据建立的服务连续性计划及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在恢复方案规定的时间内恢复中断的服务并修复系统服务异常。本条项下造成云平台服务中断的原因不包括如下非乙方所能控制的情况：

- (1) 信息技术故障：配套设施故障；
- (2) 人为破坏：黑客攻击、恐怖袭击等；
- (3) 自然灾害：火灾、雷击、海啸、地震、重大疫情等。

5.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报告，如遇突发事件，需根据事件等级进行响应。

5.5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同意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自行开展风险评估。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检查，乙方知悉并同意最大限度配合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内、外部审计、检查和监控工作（现场审计前双方应就审计内容和流程达成一致）。如监控到异常情况，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情节严重或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现场评估或者约谈乙方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

5.6 乙方云平台运维辅助驻场服务人员进场后，需通过为期一个月的服务试用期考核（但甲方另行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评价合格的人员才可以继续提供服务，并将服务试用期计入实际工作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且试用期不计入实际工作量。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和乙方云平台服

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更换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性，必要时及时安排替补人员接岗。如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7 乙方应自行开展服务人员的考勤管理工作，与甲方核对无误后方能作为工作量核算依据。

5.8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如需乙方排查处置行业通报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乙方应及时配合。

5.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检查，乙方有义务配合其内/外部审计机构及甲方进行检查。如监控到异常情况，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情节严重或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现场评估或者约谈乙方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

5.10 违约责任

5.10.1 乙方违约责任

(1)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2) 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的服务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3) 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4) 如发生危害甲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的事或造成甲方业务中断时,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通知甲方,按甲方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未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3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60】日仍未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完成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10.2 甲方违约责任:在乙方无任何违法违规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100】元作为违约金;延期付款累计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10.3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5.10.4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保留的、不可撤销的不侵权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等)。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接受、使用乙方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5.10.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且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换项目组成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10.6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5.10.7 乙方的前述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

赔偿金。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5.11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 3 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处理善后事宜。

5.12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 10 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60 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一致。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保密约定

7.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部分条款持续有效。

7.3 乙方及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部分 合同的终止

9.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9.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9.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9.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9.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保密承诺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9.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部分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1.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11.4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影响等因素，导致无法如期履约的，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共同确定调整方案。

第十二部分 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采购需求

附件四、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采购实施计划，二、合同管理安排）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2026 年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针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以下简称“乙方”）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中所称的保密信息是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承诺书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乙方应当合理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二）乙方应当妥善保护保密信息，采取一切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本承诺书第一条中的保密信息被第三方复制、窃取等。

（三）乙方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向其相关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熟知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属及保密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相关工作人员不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形下，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四）乙方如发现信息已经或者可能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符合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无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否已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处于有效、已终止、已解除、被撤销，还是被认定为无效的状态，乙方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任何时候均不能对外透漏本承诺书中的保密信息，但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一)甲方依照本承诺书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将所有在其或其员工处理、控制的甲方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返还给甲方,或者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予以永久销毁。在甲方提出该等要求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的书面保证。

第五条 法律责任

如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 承诺书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书自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清单及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备注
1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24 人月运维服务	24	人月				
2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1 人月重保值守服务	1	人月				备注处需写明每人天价格（每人月按 21 人天计算）
3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	61	人天				

附件三、采购需求

附件四、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类别:

一般验收

2. 验收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系统管理部牵头验收

3. 验收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每 3 个月验收一次。依据运维辅助和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天实际工作情况, 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地点: 中心办公场所或中心指定的其他地点。

5.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6. 验收方法: 材料审查

7. 验收程序: ①供应商每 3 个月向采购方提交验收材料。②采购方收到验收材料之后开展验收。③验收无误后, 采购方按照工作量支付。

8. 验收内容: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和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合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9. 验收标准:

(1)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

①人员要求: 驻场服务人员应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保持一致, 且通过试用期考核。重保人员应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内人员。如有变更, 需提前 1 个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 变更后人员能力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能力。如验收服务期内有人员入场和离场, 应满足人员入场和离场相关要求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材料。

②工作量应满足合同要求, 验收时提供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在约定服务地点的考勤记录表。

③交付物: 云平台辅助服务人员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规定的各项工作, 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报告, 并征得采购人签字确认, 按实际情况交付以下交付物: 《巡

检报告》、《辅助服务日报》、《需求处理记录》、《数据备份记录》、《变更方案》、《测试用例》（如有）、《重保服务日报》（如有）、《重保服务总结》（如有）等交付物；供应商若提供深度巡检服务，按期交付深度巡检报告；供应商若提供培训服务，按期交付培训记录；供应商若提供知识库服务，提供知识库授权说明；服务期妥善处置事件/服务期事件总数，达到 100%。

（2）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

①人员要求：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应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内人员。如有变更，需提前 1 个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变更后人员能力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能力。供应商按每三个月提供人员使用情况，交付人员在约定服务地点的《现场支持服务单》；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应满足入场和离场相关要求。

②交付物：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规定的各项工作，按实际情况交付以下交付物：《专项保障服务日报》、《专项保障服务总结》。

10. 其他事项：每次验收结束后，供应商需书面认定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p>中心集成部署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大数据智能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目前中心需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和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p> <p>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主要是基于阿里云平台的云主机计算 ECS、云负载均衡 SLB、云虚拟网络 VPC、对象存储 OSS 等多种云产品和天基、杜康、铜雀、ASCM、ASO 等平台，提供辅助运维工作。</p> <p>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主要是基于安全专家的云平台安全问题应对能力，支持中心开展云平台安全工作。</p>
2	项目目标	<p>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和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p>
3	项目内容	<p>采购以下服务内容：</p> <p>1. 采购 25 人月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由两部分内容组成。一是辅助开展云平台日常巡检及监控、故障处置、云产品技术支持、安全加固、数据备份与同步、资源优化与调配等运维工作，该部分服务工作量为 24 人月，服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形式为驻场服务。二是重保期间协助开展 7*24 小时监控云平台安全状态，发现问题时及时告警，并辅助安全管理员完成处置工作，该部分服务预估工作量为 1 人月，服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实际工作量不足 1 人月时按照实际服务人天数支付费用，服务形式为现场服务，采购总服务天数不超过 21 人天。</p> <p>2. 采购 61 人天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辅助开展网络安全保障、为网络安全风险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并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整改提供支持服务。该服务预估工作量为 61 人天，服务有</p>

	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实际工作量不足 61 人天时按照实际服务人天数支付费用，服务形式为现场服务，采购总服务天数不超过 61 人天。
--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23.1742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是 否 核 心 产 品	最高限价
1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 -24 人月驻场服务	C16070300	人月	24	否	否	79.7616 万
2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 -1 人月重保值守服务	C16070300	人月	1	否	否	3.3234 万
3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	C16070400	人天	61	否	否	40.0892 万

(四) 技术商务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和“△”可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考量评价。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1 项，“#”指标 1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基本要求	<p>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 4 个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其中 2 人提供驻场服务,每人 12 个月,共 24 人月; 2 人提供重保值守服务, 2 人工作量合计不超过 1 人月。</p> <p>2.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需辅助运维规模为不少于 470 台服务器的云平台。</p> <p>3. 供应商须对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做出书面承诺。</p> <p>4. 供应商与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均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及要求。</p> <p>5.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已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安全保密等相关培训。</p> <p>6.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云平台运维重保值守人员、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不得兼任。</p>	是,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材料, 并加盖公章。
2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服务质量要求	<p>供应商及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供应商需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报告,并征得采购人签字确认。</p>	否, 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入场要求	<p>驻场服务人员应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且通过试用期考核。重保人员应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内人员。如有变更,需提前 1 个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变更后人员能力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能力。</p>	否, 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4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离场要求	<p>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离场的, 应:</p> <p>1. 向采购人进行工作汇报,并做好工作交接;</p> <p>2. 移交个人工作职责,移交个人经办的</p>	否, 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全部工作材料; 3. 对于 24 人月服务的驻场服务人员, 还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技术交流和知识传授, 向接替工作人员说明当前工作状态, 并提供 5 个工作日内的现场技术支持(该工作不计入供应商服务的工作量中), 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5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24人月驻场服务内容	云平台驻场人员服务内容如下: 1. 协助采购人开展云平台巡检、监控等维护工作, 每日巡检次数不低于 4 次, 每三个月提供《巡检报告》。 巡检工作包括: (1) 天基查看云平台各项服务运行状态; (2) 杜康查看数据库实例运行状态; (3) 大数据管家查看定时任务执行状态; (4) 网络运维控制台查看云内网络状态; (5) 黑屏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情况; (6) 黑屏查看数据备份情况; (7) 数据传输系统 (DTS) 查看容灾同步情况; (8) 铜雀平台查看关键产品 (ECS、OSS、RDS、ADB、Maxcompute 等) 资源水位情况。监控工作包括: 关注云平台各项服务运行状态, 发现告警, 研判告警是否能够自动恢复, 如无法自动恢复, 及时报告, 并制定处置方案。 2. 协助采购人开展云平台日常问题处理工作,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单或问题进行跟踪、推动直至解决。每三个月提供《辅助服务日报》。处理工作包括云平台软件故障及硬件故障。 3. 收集采购人对云平台的零散需	否, 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p>求和使用意见，向采购人明确的云平台厂商远程专家提交工单并推动工单运转。协助采购人按照专家提供的操作步骤，完成补丁升级等工作。每三个月提供《需求处理记录》。</p> <p>4. 协助采购人定期备份云平台的配置数据和管理数据，支持采购人创建数据同步和备份任务，每日巡检数据备份情况和同步链路状态。每三个月提供《数据备份记录》。</p> <p>（1）数据备份工作包括： 根据业务需要，开展生产环境及容灾环境 RDS/PolarDB、OSS/CDS、Maxcompute、ADB 数据产品的备份以及恢复验证工作。</p> <p>（2）数据同步工作包括： 根据业务需要，开展生产环境到容灾环境数据同步，涉及 RDS/PolarDB、OSS/CDS、Maxcompute 产品</p> <p>5. 配合采购人开展云平台变更工作，包括配合云平台的变更方案编写，配合变更实施过程中的支持。每三个月提供《变更方案》。</p> <p>6. 如采购人需要更新云平台承载的业务系统，配合采购人完成业务系统测试和上线工作。每三个月提供《测试用例》。</p> <p>7. 使用采购人授权的只读账号（运维管理平台、堡垒机等），监控云平台的服务状态，定时向采购人上报风险或异常。</p> <p>8. 云产品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云产品使用方面的技术支持，在 Dataworks、Maxcompute、PAI、ECS、ADB、PolarDB/RDS、OSS/CDS 等产品使用及调优方面提供技术支</p>	
--	--	---	--

			<p>持，收集功能优化需求，反馈软件产品厂商，推动优化升级。</p> <p>9. 安全加固工作：从软件产品厂商获取其他站点出现的故障的软件产品，筛选与中心相同产品，提前进行升级加固。</p> <p>10. 资源优化与调配：支持采购人统筹云平台资源情况，根据业务需求，调配云平台服务器资源。</p> <p>11. 云平台产品信息提供：采购人开展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改造等工作时，配合提供云平台产品情况及资源情况信息，配合开展访谈等，配合相关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p> <p>12. 云平台资源管理：支持采购人统筹管理云平台 ECS、RDS、ADB、OSS、Maxcompute 等产品资源，为需求部门配置资源。</p> <p>13. 支持采购人进行容灾切换演练工作。</p>	
6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1 人月重保服务内容	<p>重保期间协助开展 7*24 小时监控云平台安全状态，发现问题时及时告警，并辅助采购人完成处置工作。如发生重保服务，交付《重保服务日报》和《重保服务总结》。</p>	否，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7	★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基本要求	<p>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 4 人组成的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团队。</p> <p>2. 供应商须对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做出书面承诺。</p> <p>3. 供应商与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均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及要求。</p> <p>4.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已接受安全保密等相关培训。</p> <p>5.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不得兼任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人员。</p>	是，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材料，并加盖公章。

8	★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服务质量要求	<p>供应商及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p> <p>供应商需按服务情况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使用情况,并征得采购人签字确认。</p>	否, 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9	★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特殊时期额外人员要求	如采购人特殊时期有额外人员需求, 供应商应配合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外经采购人认可的技术支持人员。	是,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材料, 并加盖公章。
10	★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入场要求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入场时, 应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清单内人员。如有变更, 需提前 1 个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 变更后人员能力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能力。	否, 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1	★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工作要求	<p>1. 根据采购人需求, 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需根据掌握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 使用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工具, 根据漏洞原理、利用方式及安全机制, 提供漏洞清单并配合检查修复情况。</p> <p>2. 辅助采购人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加固、安全策略优化等工作。</p> <p>3. 监控云平台安全状态, 发现问题时及时向采购人告警, 并完成处置工作。服务完成后, 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单》、《专项保障服务日报》及《专项保障服务总结》。</p> <p>4. 根据采购人需要, 辅助开展重保相关安全支持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及复测、云平台安全产品配置情况检查、两高一弱检查等, 以及重保期间提供云平台安全支持。服务完成后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单》。</p>	否, 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2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24 人月驻	具备云平台运维经验的优先。	是, 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简历、有效合同,

		场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以及含有该人员姓名、云平台规模的交付物或验收物等能说明该人员运维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1 人月重保值守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具备云平台运维工作经验的优先。	是，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简历、有效合同，以及含有该人员姓名的交付物或验收物等能说明该人员运维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具备网络安全服务经验和相关证书的优先。	是，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或提供有效合同，以及含有该人员姓名的交付物或验收物等能说明该人员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	后线技术支持团队	供应商提供 5 人后线支持团队人员名单，根据云平台运维、安全等相关工作经验打分。要求该 5 人不与其他服务人员重复，重复人员不得分。	是，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及包含服务人员姓名的验收物或交付物等能说明该人员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服务情况报告机制、问题处理机制、服务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保障措施。	是，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并加盖公章。

17	#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服务情况报告机制、问题处理机制、服务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保障措施。	是，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并加盖公章。
18	#	云平台运维知识库方案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知识库方案，方案包括 OSS、ECS、ADB、RDS、Tianji、MaxCpmpuete、ASCM、SLB、VPC 等云平台关键产品的运维知识。	是，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并加盖公章。
19	#	云平台深度巡检服务	每三个月提供深度巡检服务，包括对云平台开展全面深入检测，识别云平台是否有潜在风险，并提供巡检巡检报告。	是，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深度巡检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深度巡检服务时，供应商应提供每三个月深度巡检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三个月深度巡检报告》模版、问题处理机制、服务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保障措施。	是，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并加盖公章。
21	#	云平台关键产品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培训支持方案，如配合开展运维、安全方面的培训讲座，方案包括 OSS、ECS、ADB、RDS、Tianji、MaxCpmpuete、ASCM、SLB、VPC 等云平台关键产品的培训。	是，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并加盖公章。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2 项，“#”指标 3 项，“△”指标 0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力度	服务期妥善处置事件/服务期事件总数，达到 100%。	否，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

				表中逐项应答。
2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24人月驻场服务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量为24人月的云平台运维辅助驻场服务，提供2位驻场人员的团队，每人12人月。	否，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	★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1人月重保值守服务时间要求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中1人月重保值守服务工作量预计不超过21人天。若实际发生工作量少于预估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成交人的人天单价及实际使用情况付费。	否，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4	★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服务时间要求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的工作量预计不超过61人天。若实际发生工作量少于预估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成交人的人天单价及实际使用情况付费。	否，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5	★	服务稳定性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稳定，如因特殊情况有人员变动，应按照不低于原人员经验和证书(如涉及)的要求提出人员更换名单，并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且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人员。	是，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	项目成员要求	采购人如认为项目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成员，供应商须在一周内调换符合要求的项目成员并确保其到位。	是，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	服务优先级要求	采购人享有供应商服务资源的优先获取权，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技术、时间安排等。	是，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	无利害关系要求	供应商与采购人员间无关联利害关系。	是，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	项目人员审核要求	支持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进行审核,包括背景调查信息等,确保人员安全可靠。对于实际资质与所述不符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换。	否,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0	★	应急保障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履约期间,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应急人力资源池,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该人员不得与其他人员兼任。	是,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	项目成员基本情况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建立符合采购需求的 8 人服务团队,参与打分人员即为服务团队人员,其中 2 人为运维辅助服务中 24 人月驻场服务人员,2 人为运维辅助服务中 1 人月重保值守人员,4 人为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人员。	是,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成员分工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月),并加盖公章。
12	★	人员试用期考核要求	云平台运维辅助驻场服务人员进场后,需通过为期一个月的服务试用期考核(但采购人另行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评价合格的人员才可以继续提供服务,并将服务试用期计入实际工作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且试用期不计入实际工作量。	是,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	供应商综合能力	供应商提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	是,供应商须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14	#	供应商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业绩	供应商最近 3 年内（合同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具有云平台运维服务的项目案例情况。	是，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能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	供应商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业绩	供应商最近 3 年内（合同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具有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项目案例情况。	是，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能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支付。	运维辅助服务中 24 人月驻场服务总价的 20%。	网银转账。
2	每三个月结算。	采购人每三个月统计供应商的工作量并组织验收，与供应商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	根据验收的工作量进行支付。	网银转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日期：

采购编号：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邀请书（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元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各项均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的最高限价	备注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24 人月运维服务	24	人月			
云平台运维辅助服务-1 人月重保值守服务	1	人月			备注处需写明每人天价格（每人月按 21 人天计算）
云平台安全专家服务	61	人天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针对合同条款）填写；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五：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5 年度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予缴纳的提供相关说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
- 6) *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从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束之日起倒算）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
- 7) *供应商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8)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不进行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承诺函；
- 9)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五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格式八：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九：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员工	员工总 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架构		请附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十一：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包号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备注	
邮寄退还响应保证金	邮寄地址：邮政编码： 收件人：收件人手机号码：				
电汇退还响应保证金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年月日时分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磋商当日单独递交。

2、此表无需密封，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十二：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整（¥）。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团队人员名单格式

序号	姓名	类似的工作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项目经验（逐个列示项 目名称）	本项目中 拟任角色	证明材 料对应 页码
.....						

注：所有人员证明材料需按照评审标准要求及表格顺序依次列出。